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組員 張育愷
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72
傳真：02-27043762
電子信箱：ykchang@moeaid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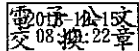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7046057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2210704605780.pdf、JCS2310704605780.odt)

主旨：「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以經工字第1070460578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辦法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9條第5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副本：

工業科 收文:107/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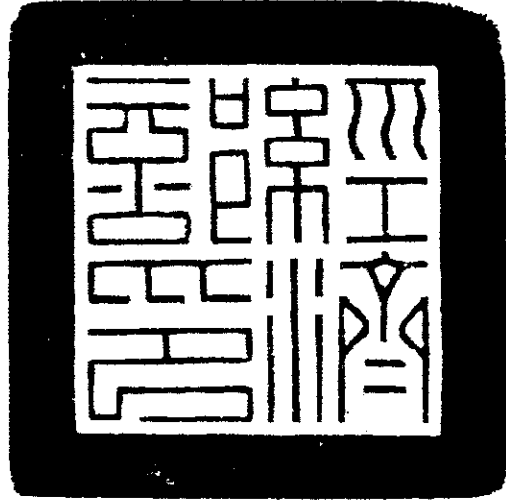
1070251598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704605780號



訂定「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附「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部長 沈榮津

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完善園區整體機能，醫療服務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得供作醫療服務產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各行業使用，並依引進行業之性質，區分為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兩種。

第三條 醫療服務園區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醫療服務業直接或間接之下列各主要產業使用：

- 一、醫療保健業。
- 二、居住照顧服務業。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或建築物，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訓練設施。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附屬設施。

第四條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醫療服務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二），並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 一、住宿及餐飲業。
- 二、金融及保險業。
- 三、批發及零售業。
- 四、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五、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 六、郵政及快遞業。
- 七、影片放映業。
- 八、電信業。
- 九、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 十、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
- 十一、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 十二、其他教育業。
-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前項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第一項居住照顧服務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醫療服務園區內社區用地，應依原核定計畫興建住宅，並得依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

第六條 醫療服務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以供下列設施使用：

- 一、公共設施：指供園區使用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
- 二、公用事業設施：指提供園區使用之電力（輸配電、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
- 三、公務設施：指園區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
- 四、文教設施：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前項第一款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使用土地之合

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第一項各款設施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七條 申請設置醫療服務園區時，應依本辦法規定，於可行性規劃報告中具體載明各項用地之性質、用途、配置位置及面積；其經核定設置後，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執行。

第八條 醫療服務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